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陈一新

内容提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取得显著成效。新时代,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社会治理理念现代化、社会治理工作布局现代化、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使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社会风险有效化解、社会生态得到优化,确保平安中国建设不断取得重大进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习近平同志在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我们要从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大意义,以强烈的使命感切实把这一重要任务落实好,力争在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使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社会风险有效化解、社会生态得到优化,确保平安中国建设不断取得重大进展,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社会治理工作布局现代化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总体工作布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为基点,以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切入点,以解决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风险为着力点,以实现人的现代化为立足点,统筹推进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网上网下两个战场,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积极探索体现中国特色、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不断提升平安中国建设水平。

社会治理理念现代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把握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不断创新社会治理理念和思路,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问题发生,使一系列社会治理难题得到有效破解,平安中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时代,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社会治理理念现代化,促进社会治理体系成熟定型,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社会治理理念的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公共安全、权益保障、公平正义等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立足“稳”这个大局,在稳的前提下在关键领域有所进取,在把握好的前提下奋发有为;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党的执政安全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安全;坚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格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坚持以社会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强化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以活力有序为目标导向,确保社会既充满生机活力又保持安定有序;坚持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为基本方式,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坚持以防范化解风险为着力点,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增强社会治理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坚持以网上网下为同心圆,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形成多主体参与、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格局;坚持以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政法领

社会治理体制现代化

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充分发挥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等政治优势,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横向构建共治同心圆。探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共治同心圆,增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向心力。发挥

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党委政法委在平安中国建设中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和应急处置,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专业规范运作、依法依规办事。创新完善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

纵向打造善治指挥链。明确从中央到省、市、县、乡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社会治理职能,努力打造权责明晰、高效联动、上下贯通、运转灵活的社会治理指挥体系。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建立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构建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新格局。打造市域前线指挥部,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积极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模式。构筑好基层“桥头堡”,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

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

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转型,既是思想观念的转变,也是方式方法的深刻变革。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充分发挥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作用,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

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政治建设在社会治理中具有引领性、决定性、根本性作用。要把政治建设贯穿于社会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政治觉悟,坚定不移跟党走。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法治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应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针对生产安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领域存在的执法不严等问题拿出治本之策,充分发挥司法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的重要作用。健全涉企案件甄别纠正的常态化机制,推动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保护制度体系。

发挥德治教化作用。道德具有深切、持久的引领力量。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彰显时代精神的德治体系。

发挥自治基础作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应健全以党组织为领导、村(居)委会为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框架,明确基层自治权界,做到

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

发挥智治支撑作用。智能化是社会治理方式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应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建设,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智能治理新模式,助推社会治理决策科学化、防控一体化、服务便捷化。

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对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必须着力加强社会治理能力建设,从而充分发挥社会治理体系的效能。

提高学习研究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研究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更多创新性理论观点和突破性对策举措。

提高决策统筹能力。加强战略谋划、顶层设计,加强系统部署、统筹推进,更加重视各方面任务的整合贯通、各项政策制度的系统集成,使各方面资源形成合力。

提高改革创新能力。用改革的思路破解难题,用创新的举措推动落实。尊重和鼓励基层创造,善于把改革举措、实践创新系统集成并上升为顶层设计,推动社会治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提高打击防范能力。运用好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力量,加强保安护稳定人民防线建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提高精准预测预警预防的能力和水平,完善统一指挥、合成作战、专业研判、分类打击的工作格局。

提高基础管理能力。建好基础制度,建立完善社会治理基本制度、运行制度、保障制度,提高社会基础管理规范化水平。管好基础要素,摸清底数、精准施策,提高社会基础管理精细化水平。抓好基础环节,提高社会基础管理效能。

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坚持群众路线,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有效组织动员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把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美好蓝图变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享受得到的实惠。

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加强网络综合治理,善于运用新媒体讲述中国好故事、传播中国好声音,善于运用新媒体引导舆论、动员群众。

提高狠抓落实能力。弘扬真抓实干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清理取消不合理的、不必要的考评指标,为基层减负、为干警减压。

(作者为中央政法委秘书长)

凝心聚力的好制度

何星亮



习近平同志今年在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时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希望大家认真总结70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事业取得的宝贵经验,夯实新时代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我国新型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这一制度在世界政党制度发展史上独树一帜,展现出鲜明的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它根本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多党制或两党制,也有别于一些国家实行的一党制,是中国方案、中国智慧的重要体现。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多党合作,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核心地位,其他党派参政议政、密切合作。中国共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有效治理国家,防止出现群龙无首、一盘散沙的现象。各民主党派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自觉维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配合执政党做好各项工作,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

长期以来,我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形成了与中国共产党风雨同舟、休戚与共的优良传统。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的主要内容包括参加国家政权,参与重要方针政策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向执政党建言献策,从不同角度分析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促进政策出台时能够形成最大公约数,达到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的目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新型政党制度,具有深厚的政治文化基础。习近平同志指出,它不仅符合当代中国实际,而且符合中华民族一贯倡导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传统文化,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重大贡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植于中国人内心,影响着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理念的政治制度,才会更加契合中国人的心理,更容易获得人们的认同。

我国新型政党制度把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紧密团结起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着共同目标而奋斗,有利于凝心聚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制度能够有效避免旧式政党制度代表少数人、少数利益集团的弊端,真实、广泛地反映全国各族各界群众心声,体现大多数人的意愿。我国新型政党制度是有效的社会整合机制,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安排集中各种意见和建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这种制度安排有效避免了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反映社情民意、协调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开展对外交往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国家发展充分献智出力。

我国新型政党制度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制度支撑和实现载体。我们党通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治国理政能力,让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发挥统一战线作用,通过协商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就可以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汇聚起共襄伟业的强大力量,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迈进。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强大生命力

陈 诚 刘 诚

经过长期探索,我国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创造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这一独特民主形式。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在党的领导下,人民内部各方面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努力形成共识的重要民主形式。它丰富了民主形式,拓宽了民主渠道,深化了民主内涵,在我们国家有根、有源、有生命力。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进步的的决定性力量。这就内在地规定了社会主义民主不是少数人的民主,而是最大多数人的民主。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为实现人民民主而不懈奋斗,不仅探索以实现人民选举权为特征的选举民主,而且探索实现人民持续参与的协商民主,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过程中都体现协商,使人民依法享有和行使民主权利的内容更加丰富、渠道更加便捷、形式更加多样。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既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充分激发社会活力;又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用制度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有机结合,避免了人民只有投票的权利而没有广泛参与的权利,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的弊端,克服了以往民主政治运行中长期未能解决的一系列难题。这既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发展,也是对人类政治文明的独特贡献。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植根于中国土壤,吸收了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传承运用“和而不同”理念,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基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们党在领导革命、建设、

改革过程中逐步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曾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后来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协商成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基本形式之一。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被确立为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实现了制度化发展。

民主要落实为国家的政治制度,没有制度保障的民主是不牢靠的。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不断发展完善。经过几十年的探索,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由人民政协协商正在发展成为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的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我们要充分发挥各种协商形式的作用,依靠协商民主了解社情民意、征询各方意见,形成符合实际、反映多数意见的科学决策。新时代,要继续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发挥各协商渠道自身优势,做好衔接配合,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保证人民群众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必将展现出更加旺盛的生命力,在国家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作者单位: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保障社会健康发展 提高社会文明水平

科学运用公序良俗原则处理民事纠纷

侯国跃 常亚楠

良俗原则处理民事纠纷,对于惩恶扬善、维护正义、保证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公序良俗的含义非常广泛,并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变化。公序良俗原则在许多国家的民法典中都有所体现。我国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使用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等词语来表达相关法律精神。2017年通过的民法总则在总结现有民事立法、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我国民事立法中首次明确了公序良俗原则。民法总则中的一些条文直接涉及公序良俗。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其中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就是“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总则将公序良俗原则上升为我国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是法治精神在民事法律制度中的体现,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在立法中的彰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对意思自治进行必要限制。民法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但意思自治必须以公序良俗原则为基础,即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如果违背公序良俗,其民事法律行为为无效。二是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补充。现行法律法规不可能预见所有民事法律行为和关系,在条文上可能存在滞后或漏洞。公序良俗原

则作为一种弹性条款,可以起到补充完善法律条文的作用,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时候用以判断民事行为的效力。三是有助于更好地弘扬社会公德,保障民事活动在良好公共秩序中进行,并引导社会风气向上向善。

当然也要看到,公序良俗原则毕竟是具有有一定模糊性的民法原则,在司法实践中主要依靠法官自由裁量进行运用。为了避免法官随意运用这一原则可能造成案件裁判结果的不公平,在司法实践中运用公序良俗原则应遵循一定的原则。首先,应穷尽法律规则,即对于民事纠纷如果有具体民事法律条款加以规范的,应优先适用具体条款,不能随意选用原则性一般条款。在各个具体领域,公序良俗原则应作为兜底条款适用。其次,对于什么是公序良俗也需要结合社会道德观念以及一般常识加以判断,从而确定具体民事行为是否违背公序良俗原则。还可以运用司法大数据进行公序良俗原则类案适用方法研究,为法官裁判提供依据。我们要通过科学合理运用公序良俗原则,既协调复杂的民事法律关系,又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道德风尚,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不断提高社会文明水平。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在现实生活中,民事法律关系纷繁复杂,变动不居,而民事法律规范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这导致有些民事纠纷在处理过程中可能找不到特别合适的民事法律规范作为依据。但一些民事行为不符合社会公德,有违善良风俗,如果因为没有民事法律规范作为依据而不处理,就可能在社会上产生负面影响,甚至带来“破窗效应”。处理这些民事纠纷,应运用好公序良俗原则,即民事行为不得违反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原则。科学运用公序